财　税　快　报

第九期

总第 60 期

（2010 年 5 月下半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8674017/18　　传真：+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海关代征进口产品增值税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稳定轻烃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耐火粘土和萤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税收政策解读 12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加强高收入者个税征管答问 12

热点关注 16

【十部门发文要求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16
【财政部：企业会计与国际财报准则实现趋同】 16
【财政部启动 2010 年企税税源调查】 16
【涉税犯罪刑事案件立案追诉出台新标准】 16
【车船税调整拟按排量征收 大排量最高调至万元】 16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优惠时点明确：预缴时享受】 17
【北京国税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管理工作】 17
【高收入者年人均缴纳个税 5 万多元】 17
【新疆率先进行资源税改革 油气税改为从价计征】 17
【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总局正拟订草案】 18
【税务总局明确房地产开发企开发产品完工确认条件】 18
【物流业各环节营业税有望统一减按 3%征收】 18
【税务总局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 18
【企业境外投资可获财政补助 上限 3000 万】 18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在北京签署】 19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RICINDA TAX SERVICES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

国税函[2010]1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便于各地税务机关更好地贯彻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总局明确了认定办法若干条款的处理意见， 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认定办法第三条所称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二、认定办法第三条所称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四、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非企业性单位，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五、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所称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是指非增值税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是指其偶然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六、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称申报期，是指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

七、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明确告知：同意其认定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确认的时间。

八、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 1 项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明确告知：其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或《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逾期未报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或者《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直至纳税人报送上述资料，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停止执行。

九、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 3 项所称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是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称实地查验的范围，是指需要进行实地查验的企业范围及实地查验的内容。

十、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所称新开业纳税人，是指自税务登记日起 30 日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海关代征进口产品增值税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10]1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自 2004 年以来，各地税务机关人工录入海关代征进口产品增值税信息工作在增值税抵扣管理、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实现电子信息联网核查前工作的平稳过渡。鉴于目前联网核查机制已经正常运行，电子传输数据质量已经基本满足增值税抵扣管理工作的需要，现决定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海关代征进口产品增值税信息的人工录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考虑到电信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现将电信企业应收账款认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事电信业务的企业，其用户应收话费，凡单笔数额较小、拖欠时间超过1年以上没有收回的，由企业统一做出说明后，可作为坏账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2008年发生的上述坏账损失，当年已作为坏账损失的，不再调整；没有作为坏账损失的，统一在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确认为坏账损失。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稳定轻烃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税函[2010]205号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稳定轻烃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请示》（鲁国税发[2010]5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油气田企业在生产石油、天然气过程中，通过加热、增压、冷却、制冷等方法回收、以戊烷和以上重烃组分组成的稳定轻烃属于原油范畴，不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 号）规定精神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开发的开发产品，无论工程质量是否通过验收合格，或是否办理完工（竣工）备案手续以及会计决算手续，当企业开始办理开发产品交付手续（包括入住手续）、或已开始实际投入使用时，为开发产品开始投入使用，应视为开发产品已经完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结算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并计算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耐火粘土和萤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10]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耐火粘土和萤石的合理开发利用，经研究决定：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将耐火粘土中的高铝粘土（包括耐火级矾土、研磨级矾土等）和焦宝石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为每吨 20 元，将其他耐火粘土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为每吨 6 元；将萤石（也称氟石）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为每吨 20 元。

请依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 一 0 年五月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防范和化解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而出现的风险和损失，促进其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银联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允许税前扣除：

（一）按可能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总额（以下简称清算总额）计算提取。清算总额的具体范围包括：ATM 取现交易清算额、POS 消费交易清算额、网上交易清算额、跨行转账交易清算额和其他支付服务清算额。

（二）按照纳税年度末清算总额的 0.1‰计算提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本年末清算总额×0.1‰－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特别风险准备金余额

中国银联按上述公式计算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 20%，可据实在税前扣除；超过注册资本的 20%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

（三）由中国银联总部统一计算提取。

（四）中国银联总部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附送特别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的说明和报表。

二、中国银联发生的特别风险损失，由中国银联分公司在年度终了 45 日内按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凡未申报或未按规定申报的，则视为其主动放弃权益，不得在以后年度再用特别风险准备金偿付。

中国银联分公司发生的特别风险损失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报送中国银联总部，由中国银联总部用税前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统一计算扣除，税前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不足扣除的，其不足部分可直接在税前据实扣除。

三、中国银联总部除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可以在税前按规定扣除外，提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或风险准备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 一 0 年五月十四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根据国务院的批复精神，现就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执行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中和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款，在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请遵照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 一 0 年五月十三日

抄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扶贫基金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免征营业税。

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四、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比例减计收入。

五、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贷款。

本通知所称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通知所称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通知所称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通知所称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市（含直辖市、地级市）所辖城区。

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六、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适用暂免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09 年底的农村信用社执行现有政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到期后，再执行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应予免征或者减征的营业税税款，在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 号）第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77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 一 0 年五月十三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银监会、保监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税函[2010]1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得税征管，现就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广铁集团和大秦铁路公司）、国有邮政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港澳台和外商投资、外国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等企业的所得税征管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但其税款由总机构统一汇总计算后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二、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含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需要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由其二级分支机构将财产损失的有关资料上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由二级分支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按照国税发[2009]88 号文件印发的《企业资产损

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审批。

三、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总局将另行发文明确。企业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二级分支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发文明确并报总局备案。对不在总局及省级税务机关文件中明确的名单内的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所属企业的分支机构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宁夏、西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收入确认的问题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全额开具商品房销售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确认收入；未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具发票的，以交易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所载的售房金额及其他收益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在清算前已发生补、退房款的，应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予以调整。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其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扣留建筑安装施工企业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开发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就质量保证金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发票的，按发票所载金额予以扣除；未开具发票的，扣留的质保金不得计算扣除。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问题

（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5%以内计算扣除。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上述具体适用的比例按省级人民政府此前规定的比例执行。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一）、（二）项所述两种办法。

（四）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四、房地产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的扣除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契税的扣除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契税，应视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六、关于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计算问题

（一）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二）开发企业采取异地安置，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自行开发建造的，房屋价值按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计入本项目的拆迁补偿费；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购入的，以实际支付的购房支出计入拆迁补偿费。

（三）货币安置拆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合法有效凭据计入拆迁补偿费。

七、关于转让旧房准予扣除项目的加计问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计算扣除项目时“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12个月计一年；超过一年，未满12个月但超过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

八、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加收滞纳金问题

纳税人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后，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不加收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52 号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为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 号），税务总局制定了《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现印发你局，请遵照执行。

你局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并及时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反馈试点工作中的问题。

附件：融资租赁出口船舶分批退税申报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各项配套政策陆续明确，有效保证了企业正确及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开展。但目前仍有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没有明确，造成一些企业无法在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准确申报、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款。为切实做好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就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因 2010 年 5 月 31 日后出台的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涉及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调整、需要补（退）企业所得税款的少数纳税人，可以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到税务机关补正申报企业所得税，相应所补企业所得税款不予加收滞纳金。

二、各地税务机关对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出台、需要补正申报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受理补正申报，补退企业所得税款。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其他企业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48 号）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切实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量。

四、本通知仅适用于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税收政策解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加强高收入者个税征管答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一直致力于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税收政策，着力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同时，大力推进税务机关直接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等工作，不断优化个人所得税纳税服务。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此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 2009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情况？

答：据统计，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申报期结束，全国共有 2689150 人到税务机关办理 2009 年度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与去年同期相比，申报人数增加 287573 人，增长 12%。

申报已缴税额 13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8 亿元，增长 9%。申报应补税额 16.42 亿元，申报应退税额 0.53 亿元。申报缴税额占 2009 年度个人所得税收入总额的 35.5%。纳税人人均申报年所得额 34.78 万元，人均申报应纳税额 5.24 万元。

记者：您认为年所得 12 万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推行四年以来有哪些成效？

答：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步入常态化，高收入者自行纳税申报管理取得积极成效。

从纳税人来看，高收入者依法申报纳税意识逐步增强。2009 年度，自行纳税申报人数比 2006 年度增加了 1060444 人，申报人数年平均增长 13.3%。越来越多的高收入者已经习惯在每年一季度履行自行纳税申报的法定义务。

从扣缴义务人、媒体和其他社会各界来看，每年都积极支持税务机关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引导、提醒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从税务机关来看，近年来通过大力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使大部分高收入者进入税务机关的税源监控范围。自行纳税申报流程、制度更加规范和完善；纳税服务和宣传措施更加优化和多样化。

二是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数据表明个人所得税发挥了调节高收入的作用。

纵观近四年的自行纳税申报数据，可以发现：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每年缴纳税款占个人所得税当年收入的 1/3 左右，而且这个比例在逐年上升；每年缴纳税款增量占当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增收额的 40%以上；人均应纳税额在 5 万元以上。

由此可见，高收入者每年人均纳税 5 万多，是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收入来源，说明个人所得税在调节高收入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记者：除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管理，税务机关在高收入者征管方面还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除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管理外，税务机关还特别注重高收入者的日常税源管理及监控。

近几年来，税务机关通过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方便了扣缴义务人履行全员全额明细扣缴申报的义务，同时也推进了税务机关的全员全额管理。目前，全国很多地区已经全部实现全员全额明细申报，通过明细申报，税务机关掌握的高收入者逐步增加，高收入者日常税源管理和监控得到加强。这也是自行申报人数逐年增长、申报扣缴税额逐年增加的重要原因。

在重点项目管理方面，近年来税务机关不断强化股息红利所得、二手房转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等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对高收入者的资本性所得、财产性所得等非劳动所得征管措施日益加强，带动相关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如去年税务总局出台了加强股权转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让所得征管措施，带动 2009 年度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收入增长 70%；该项目自行纳税申报人次比 2008 年度增加 1 万人次，申报扣缴税额增加 3.32 亿元。

记者：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对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目前征税情况怎么样？

答：据统计，1 至 3 月，全国共有 33 个省市 771 家证券机构营业部扣缴税款 8.85 亿元，涉及 9450 位纳税人，转让股数 3.62 亿股，人均所得额 45.73 万元，人均扣缴税额 9.37 万元；全国共有 22 个省市的 689 位纳税人提出清算申请，税务机关已审核办理退税 9263 万元。

限售股转让所得纳税人分布地区比较集中，主要在东部和中部经济发达省份，各省也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城市。限售股转让所得征税直接带动了今年前四个月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大幅增收，增长了 70%。

该项政策出台和实施，纳税人人均扣缴税额 9.37 万元，其中最高扣税额为 4129.3 万元，体现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

记者：目前，社会各界对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非常关注，您能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可以。按照现行税收征管法规定，个人所得税法定完税凭证主要有两类：一是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依纳税人要求开具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二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主等自行纳税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税时，由地税局开具通用完税证或通用缴款书。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满足纳税人合理需求，优化纳税服务，自 2005 年开始，税务总局决定对扣缴义务人实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的，试行由各地税局直接为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据统计，到 2009 年底为止，全国已累计开具完税证明 1.4 亿份，其中，2009 年开具 5108 万份，比 2008 年增长 52%。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山东、江苏、四川等省市开具数量较多。对纳税人申请开具完税证明，各地税局基本都能开具。

此外，据全国 15 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今年一季度地方税务机关已经开具完税证明近 5000 万份，接近去年全国的开具总量。下一步还有一些地区将陆续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

记者：个别纳税人反映未能获取自己的完税证明，是什么原因呢？

答：个别纳税人反映未能获取自己的完税证明，可能有两种原因：

一是给纳税人直接开具完税证明必须以扣缴单位实现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为前提，地税局只有通过扣缴单位掌握了纳税人的基础信息、收入和纳税信息，才能开具完税证明。目前部分地区扣缴单位未进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地税局还无法为这些单位的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纳税人可以向扣缴单位索取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是个别纳税人单位地址或实际住址发生变更未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告，纳税人可能未收到完税证明。

记者：下一步税务机关在开具完税证明方面有什么打算？

答：下一步，税务机关将从四方面完善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制度。

一是地税局直接征收税款的（如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自行纳税申报纳税的）和纳税人申请开具完税证明的，税务机关将继续做到为纳税人开具通用完税证或缴款书、完税证明。

二是凡是扣缴义务人已经实行明细申报，且具备条件的地区，地税局将坚持直接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

三是地税局将继续创造条件，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督促所有扣缴单位实现明细申报，以便尽早实现为所有纳税人直接开具完税证明。

四是将创新服务方式，逐步拓展通过税务网站、短信、电话查询或网上及办税服务厅打印纳税情况等多种方式，方便纳税人及时获取自己的纳税信息，维护纳税人的知情权。

此外，要说明的是，按照相关规定，单位发放工资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应在个人工资单上注明已扣缴税款的金额，告知纳税人缴纳税款情况。

记者：税务机关在自行纳税申报方面提供哪些纳税服务？

答：纳税服务是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重点。税务机关主要从三方面做好自行纳税申报服务工作。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在提醒申报方面，每年一季度，上海、深圳、广东、山东、天津等地税局主动为纳税人寄送完税证明，并附带自行纳税申报法律规定；有的税务机关还为纳税人寄送新春贺卡，提醒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同时，通过电视、电台、报纸、手机短信等提醒纳税人按时申报。

在政策辅导方面，通过现场咨询、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机关领导和业务能手到电视台、电台作专题讲座（节目）、税务干部上门集中辅导、申报大厅专人讲解等方式进行自行纳税申报政策讲解和申报辅导。

在受理申报方面，税务机关开辟了大厅申报、网上申报、邮寄申报、上门集中受理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方便纳税人申报，同时还通过下班后延时申报、设置单独房间受理申报等方式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纳税人保密。

热点关注

【十部门发文要求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 13 日公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全国各地加快推动结构调整，坚决抑制部分行业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新兴产业有序发展。

【财政部：企业会计与国际财报准则实现趋同】

记者 19 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近日公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积极推进我国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为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作出贡献。

【财政部启动 2010 年企税税源调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财政部 5 月 13 日发布公告称，对 2010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做出安排，重点调查企业范围包括企业数量不低于 10 户、涉及的行业不少于 3 个、能够反映当地主要经济特征、与国民经济关联度较强的大型企业。

【涉税犯罪刑事案件立案追诉出台新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制定发布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文件”），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

【车船税调整拟按排量征收 大排量最高调至万元】

据悉，车船税草案已有眉目，并且向部分车企征求意见。这份草案按照不同排量阶梯式征税，总体体现出鼓励节能减排导向。本报日前从汽车企业证实，车船税草案已有眉目，并且向部分车企征求意见。这份草案打破以往大车、小车征税一刀切的做法，按照不同排量阶梯式征税，总体体现出鼓励节能减排导向。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优惠时点明确：预缴时享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号）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该文没有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是否可以减计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如何填报等问题。小型微利企业在2010年一季度预缴申报时遇到不少困惑。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5号），明确了2010年度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

【北京国税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管理工作】

为“突出企业在汇算清缴中自核自缴的主体地位，将受理申报、审核退税和重点评估相结合后，避免长期占压企业资金”，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服务质量，最近，北京市国税局按照“汇算前加强受理申报审核，汇算中规范退税，汇算后重点评估”的退税管理思路，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逻辑性和有关资料的完整性的审核，规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管理。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高收入者年人均缴纳个税5万多元】

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消息，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日前就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和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纳税服务措施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该负责人表示，高收入者每年人均纳税5万多，是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收入来源，说明个人所得税在调节高收入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新疆率先进行资源税改革 油气税改为从价计征】

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新疆工作座谈会5月17日至19日在北京举行。在会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就新疆工作部署作了讲话，他指出，为推动新形势下新疆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必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中央决定，在新疆率先进行资源税费改革，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

【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总局正拟订草案】

从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了解到，目前，税收征管法修改工作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税务总局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修订草案。

【税务总局明确房地产开发企开发产品完工确认条件】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01 号，下称通知），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有关问题。

【物流业各环节营业税有望统一减按 3%征收】

物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受到最广泛的关注，国家发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都组织进行了多次调研。据汪鸣透露，物流业各环节的营业税，有望统一减按 3%征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总局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

近日，为了进一步做好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下称通知），就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有关问题作出明确。

【企业境外投资可获财政补助 上限 3000 万】

财政部表示，对我国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而从境内银行取得，用于项目经营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累计补助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在北京签署】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在北京分别代表内地和香港签署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该议定书对两地税收《安排》信息交换条款进行了修订。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